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项目

包号：第一包

包名称：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74-XM001
2.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6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24.62	1	主要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治理，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法律顾问，协助进行预付费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法律咨询解答、案件纠纷调解、法律风险评估、重大案件法律服务等活动，为修订完善行业监管政策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提升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综合治理水平。（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4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体育局本级行政”指“北京市体育局”。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局本级行政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33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贺春霞、何迎利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春霞、何迎利

电 话：010-89993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包</td> <td>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仟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01，联系人：于先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9993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405室。
3	参加竞争性磋商需注意事项	<p>（1）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错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p>
4	预算金额	246200.00元。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
5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包采购预算；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否
10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2.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10.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最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10.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10.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最

后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

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技术部分			
1	需求理解	12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 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具体措施等：</p> <p>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4分；</p> <p>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2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2	整体服务方案	28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①法律咨询服务、②分领域法律宣讲、③专项法律法规培训、④突发及重大纠纷法律处置、⑤纠纷调解与个案法律支持、⑥市民诉求专项法律支撑服务、⑦完成交办的其他法律工作等：</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贴合采购需求的具体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4分；</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3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7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可行性稍有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缺失、保障措施不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4	项目进度安排	10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排期清晰紧凑、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时间安排合理、排期清晰、利用率高、具有灵活性、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了全面的排期、利用率及灵活性稍有欠缺、能够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了不平衡的排期、利用率适中、灵活性适中、响应时效性适中，满足采购需求稍有困难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p>	
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10 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p> <p>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足（律师人员数量8人及以上）、且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工作经验在8年及以上）的，得10分；</p> <p>服务团队安排合理、专业性强、数量充足（律师人员数量8人及以上）、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工作经验在5-7年）的，得7分；</p> <p>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律师人员数量5-7人）、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工作经验在5-7年）的，得5分；</p> <p>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律师人员数量5-7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在2-4年）的，得3分；</p> <p>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人员，得0分。</p>	<p>①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执）业资格、资历证明电子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6	应急保障方案	8 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等：</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2分；</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1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0.5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小计		75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小计		15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小计		1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包号：第一包

2. 标的名称：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3. 标的内容：主要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治理，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法律顾问，协助进行预付费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法律咨询解答、案件纠纷调解、法律风险评估、重大案件法律服务等活动，为修订完善行业监管政策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提升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综合治理水平。

4. 标的预算：24.62 万元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项目背景：

体育行业蓬勃发展，预付费模式作为重要的经营手段，在健身、体育培训等领域广泛应用。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体育行业预付费领域乱象丛生，退费难、闭店跑路和职业闭店等问题频繁涌现，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也阻碍了体育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做好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治理工作，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体育行业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应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并运用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和风险分析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经营者宣传注意事项，提示预付卡兑付风险，依法为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行为提供支持、帮助和便利。同时，为《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和落实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采购人对协议明确的服务事项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纠纷化解成效

建立专业高效的体育预付费纠纷法律支撑体系，实现消费者法律咨询响应及时率 100%，重大突发纠纷法律处置快速介入，协助提升纠纷调解成功率，有效降低群体性纠纷发生率。

1.1.2 普法宣传成效

线下普法宣讲与培训，覆盖消费者、体育经营单位及监管人员，提升线上普法素材传播量，实现体育行业预付费相关法律知识及政策法规的广泛普及。

1.1.3 监管支撑成效

为体育行业预付费监管工作提供全程专业法律支持，确保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为监管决策提供法律支持。

1.1.4 行业规范成效

通过合规咨询、法律培训、约谈等方式，引导体育经营单位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规范预付卡发行、资金管理、合同签订等经营行为。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法律咨询服务

（1）面向消费者开通专属咨询渠道，及时解答体育行业预付费退费、合同纠纷、商家违约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维权路径指引；

（2）为市、区体育局监管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包括政策执行法律依据解答、监管流程合法性指导，按需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及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3）针对体育经营单位提供合规咨询，解答预付卡发行、资金存管、合同拟定等方面的法律疑问，指导企业规范经营。

2.1.2 分领域法律宣讲

（1）开展消费者普法宣讲，走进社区、商圈，通过典型案例讲解体育预付费消费风险防范、权益保护及维权方式，提升消费者法律意识；

（2）组织体育经营单位合规培训，解读《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法规，明确经营者法定义务、法律责任及合规运营标准；

（3）制作线上普法素材，录制普法课程、制作法律解读短视频，依托体育局官方平台发布，扩大普法覆盖面和传播效率。

2.1.3 专项法律法规培训

（1）针对市、区体育局监管人员，开展预付费纠纷处置法律实务培训，提升监管执法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2）面向体育经营单位负责人、法务人员开展合规培训，重点讲解预付卡备案、资金存管、合同规范等实操要点。

（3）针对高频纠纷场景，开展“接诉即办”处置技巧、群体性纠纷应对等专项培训。

2.1.4 突发及重大纠纷法律处置

（1）建立突发重大预付费纠纷应急响应机制，接到处置指令后快速指派专业律师介入，提供应急法律处置方案，协助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2）针对商家闭店跑路、群体性退费纠纷等重大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梳理案件焦点、明确责任主体，为监管部门处置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2.1.5 纠纷调解与个案法律支持

（1）参与体育行业预付费纠纷行政调解，协助监管部门组织争议双方协商，从法律角度提出和解建议；

（2）对复杂疑难个案提供专项法律支持，包括证据梳理、法律文书指导、诉讼流程解答等，为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提供专业参考；

（3）配合体育局针对纠纷多发的体育经营单位开展约谈，预判经营风险，督促商家整改，推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2.1.6 市民诉求专项法律支撑服务

（1）针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转办的体育行业预付费相关咨询、投诉工单，快速开展法律分析，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为工单规范回复提供法律支撑。

(2) 对北京市体育局网站互动咨询板块收到的预付费纠纷相关信件，进行法律研判，梳理问题核心、明确法律依据，形成标准化法律解答意见。

(3) 梳理热线及信件中的高频法律问题，形成典型问题法律解答库，提升后续诉求响应的效率和专业性。

2.1.7 完成交办的其他法律工作

按照市体育局工作要求，完成预付费纠纷相关舆情处置、资料编制等其他法律工作。

2.2 项目成果

2.2.1 《2026 年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费纠纷法律咨询台账》；

2.2.2 普法宣讲与培训成果资料，包括宣讲课件、培训视频、签到表、现场照片；

2.2.3 普法素材；

2.2.4 法律意见书；

2.2.5 市民工单咨询及网站咨询回复意见。

2.3 其他要求

2.3.1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包括：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具体措施等，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2.3.2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法律咨询服务、②分领域法律宣讲、③专项法律法规培训、④突发及重大纠纷法律处置、⑤纠纷调解与个案法律支持、⑥市民诉求专项法律支撑服务、⑦完成交办的其他法律工作等，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2.3.3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需完整且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2.3.4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方案，时间安排需科学合理、排期需清晰紧凑、需充分利用、灵活适用、迅速及时响应；

2.3.5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律师团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3.6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等，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愿意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处理的法律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法律服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聘请

甲方拟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处理的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根据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服务的具体经办律师，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经甲方认可，随时增派其他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法律顾问范围及服务内容

注：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除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外，还需要向各区体育局提供必要支持。因此，本项目自身存在多个办公地点的情形，乙方需充分考虑多个办公地点的情况，在服务期内要保证服务质量，多个办公地点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价款中。

（一）法律咨询服务

1. 面向消费者开通专属咨询渠道，及时解答体育行业预付费退费、合同纠纷、商家违约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维权路径指引；

2. 为市、区体育局监管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包括政策执行法律依据解答、监管流程合法性指导，按需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及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3. 针对体育经营单位提供合规咨询，解答预付卡发行、资金存管、合同拟定等方面的法律疑问，指导企业规范经营。

（二）分领域法律宣讲

1. 开展消费者普法宣讲，走进社区、商圈，通过典型案例讲解体育预付费消费风险防范、权益保护及维权方式，提升消费者法律意识；

2. 组织体育经营单位合规培训，解读《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法规，明确经营者法定义务、法律责任及合规运营标准；

3. 制作线上普法素材，录制普法课程、制作法律解读短视频，依托体育局官方平台发布，扩大普法覆盖面和传播效率。

（三）专项法律法规培训

1. 针对市、区体育局监管人员，开展预付费纠纷处置法律实务培训，提升监管执法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2. 面向体育经营单位负责人、法务人员开展合规培训，重点讲解预付卡备案、资金存管、合同规范等实操要点。

3. 针对高频纠纷场景，开展“接诉即办”处置技巧、群体性纠纷应对等专项培训。

（四）突发及重大纠纷法律处置

1. 建立突发重大预付费纠纷应急响应机制，接到处置指令后快速指派专业律师介入，提供应急法律处置方案，协助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2. 针对商家闭店跑路、群体性退费纠纷等重大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梳理案件焦点、明确责任主体，为监管部门处置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五）纠纷调解与个案法律支持

1. 参与体育行业预付费纠纷行政调解，协助监管部门组织争议双方协商，从法律角度提出和解建议；

2. 对复杂疑难个案提供专项法律支持，包括证据梳理、法律文书指导、诉讼流程解答等，为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提供专业参考；

3. 配合体育局针对纠纷多发的体育经营单位开展约谈，预判经营风险，督促商家整改，推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六）市民诉求专项法律支撑服务

1. 针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转办的体育行业预付费相关咨询、投诉工单，快速开展法律分析，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为工单规范回复提供法律支撑。

2. 对北京市体育局网站互动咨询板块收到的预付费纠纷相关信件，进行法律研判，梳理问题核心、明确法律依据，形成标准化法律解答意见。

3. 梳理热线及信件中的高频法律问题，形成典型问题法律解答库，提升后续诉求响应的效率和专业性。

（七）完成交办的其他法律工作

按照市体育局工作要求，完成预付费纠纷相关舆情处置、资料编制等其他法律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以全所资源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为维护甲方利益和办理具体事项的需要，乙方将适时适当安排专业人员和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律师另行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如需更换经办律师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同时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相关方提供法律服务；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一般在自己的办公场所进行工作，若甲方需要，亦可到甲方之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工作；

6、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时，对与案件相关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就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不得隐瞒、欺骗或重大遗漏或误导；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及其委派人员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对于甲方根据乙方 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可能面临的风险，除非乙方律师存在错误执业行为，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之规定，在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时，已经充分考虑到下列因素：

- 1、耗费的工作时间；
-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为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服务事项费用为_____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甲方对协议明确的服务事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乙方收取律师费的银行账户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公司注册地址和电话：

第六条 保守秘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知的有必要保密的对方单位工作状况、协议等各类信息，无论合同是否存续，均不得泄露。因泄露秘密而造成损失的，泄密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委托工作或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按下列第1项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传真、邮寄地址、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均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签订日期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北京市体育局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